**长垣县防汛物资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长交采2018TP018号）**

**招 标 人：长垣县水利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l "_Toc18230_)

[第二部分 谈判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3](" \l "_Toc23310_)

[第三部分 谈判投标单位须知 4](" \l "_Toc3851_)

[第四部分 合 同（样本） 14](" \l "_Toc16820_)

[第五部分 建设内容 14](" \l "_Toc9805_)

[第六部分 谈判办法 19](" \l "_Toc2428_)

[第七部分 响应性文件格式 24](" \l "_Toc22768_)

第一部分 长垣县防汛物资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河南省政通招标有限公司受长垣县水利局委托，就长垣县防汛物资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人：**长垣县水利局

**二、采购项目名称**：长垣县防汛物资采购项目

**三、采购项目编号**：长交采2018TP018号

**四、采购项目内容：**防汛物资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五、资金来源：**县财政资金

**六、预算金额：**99.88万元

**七、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能力；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供应商须具备有效营业执照；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8、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八、投标报名和招标文件的获取：**

8.1网上报名及下载招标文件时间：2018年08月02日上午8：00至2018年08月06日下午18：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8.2投标单位报名方法：本项目只接受长垣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上报名，不接受其它形式报名。潜在投标人报名需通过CA证书登录长垣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首页（网址：www.cyxggzy.cn）左侧“进入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潜在投标人若不是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请仔细阅读长垣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首页《关于投标人会员注册事项通知》（链接地址：http://www.cyxggzy.cn/ggtz/17073.jhtml），按照要求完成会员注册（详见长垣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首页《会员注册操作手册》）、现场审核、CA证书办理及绑定等程序。

8.3本次招标项目如有变更或延期，投标人均可在长垣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直接查看相关公告，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网站，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8.4潜在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会员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投标人报名及文件下载操作手册》）。若因为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造成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负责。

8.5招标文件费：人民币300元，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以现金形式向招标代理公司缴纳招标文件费，未缴纳采购文件费的供应商，不具备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报名及下载招标文件咨询电话：0373-8868988

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咨询时间：每日上午8：00时至12：00时，下午15：00时至18：00时（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备注：1、《会员注册操作手册》、《投标人报名、缴费绑定及文件下载操作手册》在“长垣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首页右下角文档下载中查看。

（按以上要求领取了招标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8年08月10日上午09:00。

**十、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长垣县财审大厦八楼8002房间第二开标室。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长垣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同时发布。

**十二、监督单位及电话：**

长垣县财政局：0373-8883625

**十三、招标联系方式**

采 购 人：长垣县水利局

联 系 人：李先生

地 址：长垣县宏力大道

联系电话：17797700006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邢先生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一路北9号050005号

联系电话：18937561071

长垣县水利局

河南省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2018年08月01日

第二部分 谈判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规 定** |
| 1 | 项目说明  招标人：长垣县水利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长垣县防汛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长交采2018TP018号  项目内容：详见谈判文件第五部分  交 货 期：签订合同后20日内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工作  交货地点：长垣县水利局  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  资金来源：县财政资金 |
| 2 | 合格投标单位应具备的条件：见谈判公告 |
| 3 | 谈判有效期：自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60日历天内有效 |
| 4 | 交纳方式：电汇或转账。（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19000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潜在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须通过单位银行基本存款账户(请勿使用账户结算卡转账，以免无法绑定)采取电汇、转账支票、网上银行形式之一转账至指定账户，非基本存款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视同缴费失败。备注中需注明所投项目编号。  账户名称：长垣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投标保证金往来账户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长垣县支行  账 号：XXXXXXXXXXXXXXXXXXXXXX(以系统生成子账号为准）  保证金账号（即系统生成子账号）获取方式：供应商用CA登录交易平台——网上报名——费用缴纳指南及注意事项——费用缴费说明单，按照系统产生的虚拟子账户进行保证金缴纳  缴纳截止及绑定截止时间：2018年08月09日17:00时（以到账时间为准）  特别提醒：  1、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和投标保证金绑定时间为同一时间，请供应商合理安排投标保证金到账及绑定时间。  2、保证金缴纳后需要绑定到标段，绑定操作流程可以在“长垣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首页右下角文档下载中查看（<http://cyxggzy.cn/dcqjy/15101.jhtml>）  3、交纳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必须和供应商信息库中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如果不一致会导致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交纳情况。  4、如投报多个标段必须按标段分别交纳投标保证金。每个标段的保证金必须一次性全额转账，多交或少交或一个标段分次转账的保证金无法合并无法绑定。  5、保证金交纳成功后，请务必到系统保证金交纳页面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达交易中心账户情况；如未查到基本账户交纳保证金的信息，请及时查看本单位名称与账号注册情况，或与办理业务银行联系解决；  6、经查询系统显示保证金已到账，请务必进行该标段保证金绑定，并打印保证金支付回执单。供应商应将打印的保证金支付回执单做为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保证金支付回执单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7、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交纳及绑定保证金，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并按无效标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如果项目需要进行再次招标，供应商需要按照上述步骤重新缴纳和绑定保证金。 |
| 5 | 投标报价：总报价包含货物费用、税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装卸、仓储、分装、运输、劳务、管理等运杂费和税金、保险、协调、安装、售后服务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其他费用。  **招标控制价：99.88万元** |
| 6 | 响应性文件份数为：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建议双面打印）、电子版（U盘）壹份 |
| 7 |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及谈判开始时间：2018年08月10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具体时间以开标室卫星钟时间为准)  响应性文件递交地点：长垣县财审大厦八楼8002房间第二开标室 |
| 8 | 1、谈判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单位的响应性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无论谈判结果如何，响应性文件将不予退回。 |
| 9 | 注意事项：   1. 如本项目中涉及“政府采购节能清单”中规定的属实行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招标文件是否特别指明，投标人均应投报当期《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2、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近时期公布的清单内容为准，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予以公布，敬请投标人及时浏览。  3、除本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货物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4、投标供应商应优先采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国家环境保护部网发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国家最新发布的为准 |

第三部分 谈判投标单位须知

**A说明**

**1.适用范围：**

1.1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所叙述的长垣县防汛物资采购项目。

1.2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长垣县水利局和河南省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2.定义**

2.1“招标人” 见谈判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2.2“招标代理机构” 见谈判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2.3“谈判投标单位”指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按时参加谈判的投标单位。

2.4“货物”指谈判投标单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需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及其他相关的证明资料和材料。

2.5“服务”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谈判投标单位须承担的相关义务。

2.6“响应性文件”指谈判投标单位响应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文件。

2.7“成交投标单位”指接到招标人签发的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单位。

**3.合格的谈判投标单位**

3.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3.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能力；

3.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6谈判投标单位应具有的其他资质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3.7凡符合上述条件要求，有能力提供合格产品及相关服务，承认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内容的投标单位均为合格的谈判投标单位。

**4.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谈判投标单位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5.谈判保证金**

5.1未按谈判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将被视为无效谈判。

5.2未按规定时间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谈判资格。

5.3成交的谈判投标单位的谈判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5日内退还，未成交的谈判投标单位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5日内退还。

5.4下列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1）谈判投标单位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性文件的；

（2）谈判过程中未经谈判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3）谈判投标单位恶意串通使招标失去竞争性的；

（4）向谈判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5）谈判投标单位响应性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6）未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7）成交投标单位因自身原因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交货期未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9）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B.招标说明**

**6.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相关服务、招标程序、单位标准和合同条款等,由下述部分组成：

（1）谈判公告

（2）谈判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3）谈判投标单位须知

（4）合同（样本）

（5）采购需求

（6）谈判办法

（7）附件—响应性文件格式

**7.竞争性谈判文件条款**

**谈判投标单位一旦参加本项目的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条款。**

**8.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8.1招标人有权修改或补充已发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谈判投标单位，修改或补充内容同样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谈判投标单位具有约束力。

8.2谈判过程中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谈判的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据此进行报价。

8.3招标人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C.响应性文件的编写**

**9.基本要求**

谈判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的响应性文件且装订成册**（响应性文件不得采用活页或散页装订，必须胶装）**，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10.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0.1响应性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附件1 响应性文件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附件3 报价函

附件4 保证金

附件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附件6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附件7 设备详细技术参数配置及参数偏差表

附件8 其他部分

附件9 最终报价一览表

10.1.2谈判投标单位技术文件规格幅面（A4）应与正文一致，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为方便评审，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要求制作。

10.2响应性文件中所涉及的货物参数应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货物参数要求。

10.3 响应性文件及谈判投标单位与招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所有文件必须使用简体中文。

**11.响应性文件格式**

11.1谈判投标单位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制作（见第七部分 附件—响应性文件格式）。

11.2响应性文件（正本、副本）应用A4纸打印，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七部分“附件1”响应性文件资料清单说明要求的顺序依次装订成册，**响应性文件首页应编制“文件目录”并标明页码**。

**12.谈判报价**

12.1本次招标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投标单位报价的应包括全部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包括招标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招标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谈判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谈判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定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2谈判投标单位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谈判报价表格式填写所提供服务的报价。

12.3谈判投标单位任何有选择的报价（谈判后最终报价）将被拒绝，谈判报价不允许修正和涂改，出现错误或涂改的将以无效报价处理。

12.4谈判投标单位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谈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12.5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2.6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谈判将可能被拒绝。谈判投标单位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3.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响应性文件从响应性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起，**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60天**，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谈判，将被拒绝。

**14.响应性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响应性文件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七部分的规定或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由谈判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14.2除谈判投标单位对错误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性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修改处须加盖谈判投标单位印章。

14.3响应性文件应以中文编制，计量单位以国家规定标准为准。

14.4响应性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性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性文件，其谈判有可能被拒绝。

14.5谈判投标单位必须保证响应性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谈判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项目结束后，招标单位保留对成交候选投标单位投报产品及谈判情况核实的权利，如核实过程中有证据证明成交候选投标单位存在有违反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行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成交候选投标单位资格。

**D.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15.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及提交**

15.1响应性文件正、副本、电子版分别密封在不透明密封袋内。封口处应有投标单位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全称、地址，正本与副本如有差异的，评审时以正本为准。

15.2响应性文件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地点，过期提交的响应性文件将不予接受。

15.3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性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接受。

**E.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程序及相关说明**

**16．谈判说明**

16.1由招标人组织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由有关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2名及采购人代表1名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组成。

16.2 谈判投标单位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代理人参加。

16.3 长垣县财政局、监察局及相关监督机构将视情况对本项目进行监督。

**17.谈判原则**

17.1 统一性原则：谈判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谈判程序和谈判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谈判。

17.2 独立性原则：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谈判小组成员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7.3 综合性原则：谈判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谈判投标单位的各项指标，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办法和标准对各投标单位进行综合评定。

17.4保密性原则：招标人或长垣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谈判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8.谈判流程**

18.1 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单位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招标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价格计算错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谈判小组要在招标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18.2 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内容为审查响应性文件文件内容是否齐全、符合谈判文件“第七部分响应性文件格式”的有关规定。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性文件，将不再进行谈判。

18.3 谈判小组审阅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性文件，确定与各投标单位谈判的具体内容。

18.4 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单位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各投标单位谈判顺序按签到顺序或抽签顺序进行谈判。

18.5 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单位。

18.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确定并提交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终报价的谈判投标单位，其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19．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19.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谈判投标单位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谈判投标单位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澄清、说明的，谈判小组可拒绝该谈判。

19.2如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某个谈判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谈判投标单位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谈判投标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谈判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20.注意事项：**

20.1谈判投标单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1）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2）保证金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

（3）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0.2谈判投标单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在评审中按废标处理：

(1)交货完工期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2)谈判后最终报价有选择性的或超出政府预算价的；

(3)谈判投标单位谈判报价表中提供的产品中有缺漏项的。

20.3经查实，若谈判投标单位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招标人将首先做出没收该谈判投标单位全额保证金的处理，同时，再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做出：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停止其参加长垣县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予以通告等处理。

**21.确定成交投标单位的原则**

21.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投标单位。成交结果将在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进行公告。

21.2 谈判结束后，招标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投标单位响应性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投标单位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21.3经招标人研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投标单位将被确定为成交投标单位。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投标单位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投标单位（以此类推）,同时，对构成违约的投标单位招标人有权追究其违约和赔偿责任。

**22. 确定成交投标单位的标准方法**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部分“谈判办法”。

**F.授予合同**

**23.成交通知书和签订合同**

23.1确定成交投标单位后,由招标人向成交投标单位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投标单位应于《成交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三日内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招标人与成交投标单位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谈判记录及成交投标单位的响应性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成交投标单位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投标单位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2成交投标单位应在领到《成交通知书》后应立即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招标人应自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之日内到长垣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审核，七个工作日内应当将合同副本报长垣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23.3谈判小组如推荐的是两名成交候选投标单位的,招标人将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投标单位为成交投标单位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投标单位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投标单位,依次类推；同时，对构成违约的投标单位招标单位有权追究其违约和赔偿责任。

23.4本项目不允许投标单位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交由他人完成, 未经招标人同意，成交投标单位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招标人损失的， 成交投标单位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3.5成交投标单位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投标单位的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保证金。若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成交金额的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23.6招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成交投标单位的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投标单位另行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投标单位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5-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投标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23.7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招标人和投标单位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24.验收要求：**本项目货物将由招标人及相关部门进行接收并负责全面验收。

**25.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服务予以增减，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26、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7.1谈判小组将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严格依照《政府采购法》和相关谈判程序开展工作。

27.2在谈判过程中，参加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谈判投标单位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7.3在评标期间，谈判投标单位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或有关工作人员询问正在进行的谈判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活动。

27.4谈判小组不向谈判投标单位解释未成交的原因，不退还响应性文件。

**27.腐败或欺诈行为**

在招标采购和合同实施期间，要求招标人以及谈判投标单位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特定义如下词汇：

27.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采购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从而影响公职人员工作的行为。

27.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采购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谈判投标单位之间串通（在提交响应性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招标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27.3如果认定谈判投标单位在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过程或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参与了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宣布该谈判投标单位在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该谈判投标单位为被推荐的成交投标单位的，则将同时取消其成交资格。

第四部分 合 同（样本）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2.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元）。

**3.技术资料**

3.1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质量保证金**

6.1扣除合同总价的 %作为质量保证金。

6.2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该款无息退还。

**7.转包或分包**

7.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

8.2 交货方式：

8.3 交货地点：

**9.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款的30%，完成货物供应并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后付合同款的67%，剩余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

**10.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 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小时内解除故障。

**13.调试和验收**

13.1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4.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12条和第13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方应按合同第12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4.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别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违约解除合同**

18.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5.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7.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笫1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4 签定地点：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签订日期：二〇一八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参数** |
| 1 | 土工布 | 卷 | 100 | 3米\*50米 |
| 2 | 移动式柴油机自吸泵组 | 台 | 2 | 流量：280m3/h；扬程14米；转速1500；30KW水冷柴油机；四轮拖车；发动机防雨罩。 |
| 3 | 台 | 6 | 流量：400m3/h；扬程12米；转速1500；66KW水冷柴油机；四轮拖车；发动机防雨罩。 |
| 4 | 橡皮船 | 艘 | 4 | 军用4人橡皮船，动力要求：3.5马力。 |
| 5 | 冲锋舟 | 艘 | 1 | 8人双层加厚玻璃钢，动力要求：20马力。 |
| 6 | 应急灯 | 个 | 5 | 额定电压：12V 额定容量：6Ah 功率：9W 强光通量：3200 Lm 灯泡寿命：≥10000 h 连续放电时间：≥15h（强光）/（闪光）24h 充电时间：8h/10h 电池使用寿命：≥循环1000 |
| 7 | 防水手电筒 | 个 | 10 | 额定电压 DC3.7V 额定容量 2Ah 平均使用寿命 ≥100000h 连续放电时间 工作光：8-10h / 强光：7-8h 电池充电时间 6h 电池使用寿命 约1000（循环） 外壳防护等级 IP66 |
| 8 | 全方位自动升降工作灯 | 台 | 5 | 工作电压：AC220V/50Hz。 灯盘：灯头功率：4×500W（卤钨灯）。 灯头光通量：4×15000lm。 光源寿命：3000h。 照明高度：小高度：1800mm，大高度：4500mm。 发电机组：额定输出电压：AC220V/50Hz；功率/油箱容量：3200W/15L.燃油类型：92#汽油。 防护等级（灯具）：IP65。 |
| 9 | 货架 | 米 | 50 | 200cm\*200cm\*50cm加厚型、双层、每层承重300KG |
| 10 | 卫星电话 | 台 | 8 | 语音通话服务：语音通话、短信、邮件、传真 数据服务：GPRS 60/15kbps（down/up） 全球卫星导航系统：GPS 北斗 格洛纳斯 屏幕：2.4 钢化玻璃户外显示屏 防护等级：防水 防尘 防暴力摔(IP55/IK05)  外部接口：USB充电接口，UDC数据、耳机接口（3.5mm），外接天线接口 PC操作系统：windows8/8.1/7 vista 语言：中文，英语 环境参数：运行温度-10? C to + 55? C 储藏温度 -20? C 至 +70? C 湿度 5 to 95% RH (at 40? C) |

第六部分 谈判办法

**一、谈判原则**

1、坚持公开、公平的原则，公正地对待所有谈判投标单位。

2、坚持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二、 谈判程序**

**（一）谈判**

1、谈判活动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人授权谈判小组集中与每一谈判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地点进行谈判；

2、谈判投标单位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谈判活动；

3、谈判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4、检查密封情况：谈判时，由招标人代表、谈判投标单位代表、监督部门代表检查谈判文件的密封情况，由监督部门代表宣布密封结果。

**（二）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由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2名及采购人代表1名组成，评标工作将在监督部门的共同监督下在依法产生的谈判小组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性文件并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谈判小组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三）谈判程序**

1、首先由招标人介绍本次谈判的主要情况及谈判方需要了解的主要事项；

2、谈判小组审阅响应性文件。

3、谈判投标单位根据签到顺序逐家讲解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相关承诺等，并回答谈判小组的提问。

4、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单位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原则上为一轮，具体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

5、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投标单位

6、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谈判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最终报价和服务承诺。

**（四）谈判、评审谈判文件**

1、谈判小组审查谈判投标单位的资格性，填写《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

1、法人授权委托书；

2、被委托人身份证；

3、有效的营业执照；

**以上证件，响应性文件中附复印件，原件由谈判小组现场审查。**

2、谈判小组审查谈判投标单位的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是否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性文件，是否按照要求交纳保证金，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有下列内容之一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1）供货期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2）响应文件递交的正本和副本数量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3）响应文件活页或散页装订；

（4）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

（5）不按谈判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以上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其响应性文件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五）谈判办法**

1、在全部满足招标人需求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包含资格性、符合性、技术要求、服务以及谈判过程中对以上内容的补充和修改等）前提下，根据各投标单位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按合理低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1-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由招标人确定政府预算价，政府预算价为：99.88万元整。**

若首次报价和最后报价超过了招标人确定的政府预算价（不含本身），该投标单位的响应性文件作废标处理。

**三、谈判纪律**

为了加强政府采购的管理和监督，保证招标工作严肃有序地进行，谈判小组成员、招标人及谈判工作人员应共同遵照执行以下纪律：

1、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维护国家、招标人及谈判投标单位的合法权益。

2、遵照谈判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谈判投标单位。

3、谈判工作按规定程序，在谈判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非

法干预或影响。

4、谈判小组成员如与谈判投标单位有私人或经济关系的应当回避。

5、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6、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谈判投标单位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私下接触，不得收受谈判投标单位、中介人及其它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它好处。

7、谈判小组成员和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漏对谈判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不应将评标资料带出评标会场。

8、为确保评标工作顺利进行，全体评委应关闭通讯工具；在评标工作结束前，评委不得单独行动。

9、谈判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

第七部分 响应性文件格式

附件1 响应性文件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附件3 报价函

附件4 保证金

附件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附件6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附件7 设备详细技术配置及参数偏差表

附件8 其他部分

附件9 最终报价一览表

附件1

长垣县防汛物资采购项目

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长交采2018TP018号）**

投标单位：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报价函**

**致：长垣县水利局**

(供应商全称)授权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谈判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60日内（日历天）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我方提供谈判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

4、我方按谈判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

5、我方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报价为：

（小写） （大写） 。

（此报价与投标内容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一致）

6、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谈判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承诺接受谈判文件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2、我方一旦中标，同意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作为参考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及标段：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货物名称 | 品牌及型号 | 货物产地 | 详细配置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免费质保期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大写：**  **小写：**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

2、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招标采购的货物清单》所列货物填写本表，产品品牌、配置、参数须详细填写。

**3、本表中“产品产地”栏应注明投标货物的准确产地。**

附件4

**保证金**

**（附长垣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单，不得使用粘贴形式）**

附件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长垣县水利局**

关于 号（招标编号）谈判文件，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附复印件）**。

1、法人授权委托书；

2、被委托人身份证；

3、营业执照；

4、招标项目要求中必需的其他证件；

5、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实质性条款 | 投标供应商是否同意  （满足） | 补充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报价包含本项目的设备、运输、税金、利润、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及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请供应商一并考虑，合同签定后对此不再做增补。 |  |  |
| 2 |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20日内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工作； |  |  |
| 3 | 付款方式：是否同意谈判文件中第四部分合同中规定的验收及付款程序。 |  |  |
| 4 | 谈判保证金：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要求。 |  |  |
| 5 | 投标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
|  |  |  |  |

以上内容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要求，如有异议请在补充栏中详细予以说明。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设备详细技术配置及参数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参数 | 投标参数 | 偏差情况说明  （说明正、负偏离）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其他部分**

**1、产品相关技术证明文件；**

**2、售后服务方案；**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附件9：

**最终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谈判最终报价  （元） | 大写：  小写： |
| 备注 | 此表要求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投标单位分别进行谈判后填写。要求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最终报价。此报价将作为谈判的最终报价，也是成交投标单位签订合同价。 |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